

中央财经金融学院
奚惟华 马晓玲 编著

价格学

3 JIAGE XU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价 格 学

奚惟华 马晓玲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黑石礁)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科发行

通县张家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5/8

字数: 250 000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春明

责任校对: 韩耕宸

封面设计: 王俊芳

印数: 1—5 000

ISBN7—81005—90—7/F·71

统一书号: 4428·190 定价: 2.30元

前 言

本书是根据高等财经院校《社会主义价格学原理》和《部门价格学》教学大纲，结合我院的特点而编写的。旨在精简扼要地阐明价格学的基本原理和主要的部门价格。此外，为了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和联系物价改革的实际，增加了西方价格理论概要、苏联、东欧国家的价格改革以及我国的企业定价等内容。

全书共分十五章，由经管系马晓玲、奚惟华编写。其中1—4章、13章由马晓玲编写，导言、5—12章、14章、15章由奚惟华编写并负责总纂。

本书经我系鲍学曾教授审阅，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时间和水平，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尚希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4月

导 言

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已经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价格是最重要、最有效的经济杠杆，要很好地发挥它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的调节作用。社会主义价格学是根据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要求而建立的一门新兴学科。对于价格学的研究，已经成为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学是研究价格、价值、货币的关系，以及价格的形成及其运动的规律性和如何管理的科学。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之所以能够反映价值，是因为它本身具有价值。所以，价格学不仅要研究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的关系，还必须研究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的价值及其与商品价格和商品价值的关系。

我国市场上流通的是纸币，即货币的符号。所以，价格学研究商品价格与价值关系的时候，还必须研究纸币所代表的价值的变化及其对商品价格的影响。可见，价格学既要研究决定商品价格的價值变动的因素，也要研究决定商品价格的货币价值（或所代表的价值）变动的因素。忽视任何一方面的研究都不能探明价格运动的方向和形成规律性。

研究价格形成的规律性，必须从价格形成和价格构成两个层次进行研究。价格形成的第一层次，主要从理论上阐明价格形成的客观基础，即价值（或其转化形态）与价格形成的关系。价格形成的第二层次，是研究价格构成。商品的价格构成取决于商品的价值构成。在现实经济中，价格构成由生产成本、流通费用、

利润和税金组成。研究价格构成的这些组成部分的形成、制定、核算以及这些部分对价格运动的影响，实际上是具体和深入地研究价格形成的规律性。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工资、财政、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也与价格形成有密切联系，并构成了研究价格形成的重要内容。而这些经济学科的研究成果也为研究价格形成与这些经济杠杆的关系提供了条件。

研究价格运动的规律性，是因为价格是运动的，而不是固定不变的。价格变动问题亦即价格水平变动的问题。价格水平包括单项商品价格水平、分类商品价格水平和价格总水平。单项商品价格水平的变动反映了单项商品的价格动态；分类商品价格水平的变动反映了分类商品价格动态；而价格总水平的变动则是全部社会商品价格动态，即整个价格体系变动的综合反映，它反映了价格运动的总的趋势，体现了价格运动的一般规律。价格运动规律作为客观必然，是我们制定物价工作基本方针的客观基础。

研究价格运动规律的目的，是为了有计划地管理和运用价格为经济建设服务。价格管理包括价格形式的管理和价格管理体制问题。研究价格管理，主要是研究如何建立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价格管理形式和价格管理体制。

我们认为，整个国民经济价格体系都应该作为价格学的研究范围。就是说，价格学的研究范围是社会产品再生产过程各个领域、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所有商品价格所形成的统一的价格体系。

根据以上的认识，建立了本书的内容和体系。从第一章到第七章属于基本原理部分，着重从理论上阐明价格形成和运动的规律性以及如何管理。从分析价格形成入手，经过价格构成、价格与其他经济杠杆、价格体系到价格水平的分析，逐步揭示和阐明了价格形成和运动的规律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价格管理，就使价格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统一起来了。从第八章到第十二章介绍重要的部门价格，分别论述了各

重要部门价格形成的具体规律性，侧重说明这些部门产品价格形成的特征、在价格体系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产品价格的联系。第十三章论述现代数学方法在价格形成中的运用。这样，把各章联系起来看，很自然地形成了国民经济价格体系的整体。第十四、十五两章属于开阔视野的补充内容。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和价格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价格的形成	(6)
第三节 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	(14)
第二章 价格构成	(22)
第一节 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	(22)
第二节 价格构成中的成本	(24)
第三节 价格构成中的盈利	(38)
第三章 价格与其他经济杠杆	(50)
第一节 价格与工资	(51)
第二节 价格与财政	(54)
第三节 价格与税收	(58)
第四节 价格与信贷	(60)
第四章 价格体系	(65)
第一节 价格体系的构成	(65)
第二节 商品差价	(73)
第三节 商品比价	(83)
第五章 价格总水平	(94)
第一节 价格总水平的含义与特征	(94)
第二节 影响价格总水平变动的因素	(97)
第三节 怎样保持价格总水平的相对稳定	(100)
第四节 我国价格总水平发展的趋势	(106)

第六章 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	(110)
第一节 剪刀差的含义及表现形式	(110)
第二节 剪刀差的计量方法	(114)
第三节 我国剪刀差的历史和现状	(116)
第四节 缩小剪刀差的途径	(120)
第七章 价格管理	(124)
第一节 价格管理的基本原则	(124)
第二节 我国的物价管理体制	(128)
第三节 我国的主要价格形式	(131)
第四节 物价检查和监督	(140)
第八章 农产品收购价格	(144)
第一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	(144)
第二节 以粮价为中心, 合理安排农产品之间 的比价	(151)
第九章 工业品出厂价格	(155)
第一节 轻工业品出厂价格	(155)
第二节 重工业品出厂价格	(169)
第三节 工业品出厂价格的计算	(175)
第十章 消费品零售价格	(177)
第一节 消费品零售价格的特点和制定原则	(177)
第二节 消费品零售价格的构成	(181)
第三节 消费品的购销差价和批零差价	(185)
第十一章 进出口商品国内价格	(190)
第一节 国内外市场价格的关系	(190)
第二节 出口商品国内价格	(195)
第三节 进口商品国内价格	(201)
第四节 内外贸易企业的拨交作价	(204)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国内市场作价办法的改革	(205)
第十二章 我国企业定价	(209)

第一节	企业定价的必要性及其形式和范围·····	(209)
第二节	企业的定价目标·····	(212)
第三节	企业定价策略·····	(214)
第四节	企业定价方法·····	(223)
第十三章	价格的经济数学模型·····	(238)
第一节	应用“投入产出”模型及原理计算价值、 理论价格及价格变动的相互影响·····	(238)
第二节	影子价格(最优计划价格)及计算·····	(250)
第十四章	苏联东欧国家的价格改革·····	(261)
第十五章	西方价格理论概要·····	(273)
第一节	均衡价格理论·····	(273)
第二节	价格弹性理论·····	(279)
第三节	厂商定价理论·····	(288)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价值规律和价格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一、价值规律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做为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价值规律也就必须存在并发生作用。

价值规律就是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规律。价值规律要求商品价格必须以价值为基础，商品的交换必须以等量价值为基础进行。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两种含义：

第一种含义是指社会生产某种产品中每一单个产品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即“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这就是说，同一部门内部生产同样使用价值的不同企业，虽然由于生产条件不同，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不同其个别劳动消耗是不同的，但决定价值的却是社会必要劳动消耗，而不是个别劳动消耗。这里所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社会总劳动分配投入到社会所需要的各种产品中的每一单个产品上的客观界限，它决定单位产品价值量，亦决定商品价值。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第二种含义是指社会生产某种产品的社会需要总量所需的必要劳动时间，它由各产品的社会需要总量和生产这个总量中每一个产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如：社会需要布10万匹，生产1匹布平均需要耗费社会劳动1小时，那么生产布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10万小时，如果社会花了12万小时，生产了12万匹布，社会需要仍为10万匹布，那么，社会仍然只承认生产布的全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10万小时。这里所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社会总劳动分配投入某种产品生产总量上去的客观必要界限。它虽然不直接决定商品的价值，但它影响着价值的实现。如上例中，布的生产量超过了社会需要量，超过社会需要的部分，尽管它的单位劳动消耗符合布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但不能为社会所承认，因而这部分布卖不出去，实现不了它的全部价值。只有当全部布匹是按社会需要的比例进行生产时，它们才能全部卖出去，全部实现其价值。其他商品也是一样。由此可见，第二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通过供求的变化影响着商品价值的实现。

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任何社会生产中都是存在的。它们是社会劳动分配使用的两个客观必要界限。

在一切社会生产中，社会劳动时间的节约和按比例分配社会总劳动的根本必要性，都强制地要求按第二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把社会总劳动分配到各种产品总量上，同时，使各种产品中的每一单位产品所耗费的社会劳动符合第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在商品经济中，上述要求就体现为价值规律。价值规律要求社会投入各种商品生产总量上劳动时间，要趋于符合第二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此同时，各种商品中的单个商品要趋向于按第一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行交换，即价格要趋向于符合价值。

可见，价值规律实际上就是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商品经济中起调节作用的规律。不过，在这里，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是通过对商品交换比例的调节，来调节社会总劳

动的分配。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它是体现在某种使用价值中可以计量的客观存在的劳动时间，不因商品供求波动而变化。但商品的价值能否实现，却与商品供求关系紧密相连。商品价值只有在商品供求平衡条件下才能完全实现。如果生产的过多了，这个过多的部分就成为不必要的了，其价值也就不能实现。

价值不能实现有两种不同情况：一是指与支付能力相比，相对过多了，但与需要相比还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只要降低价格即低于价值出售，使用价值可以实现，价值不能全部实现；二是指与绝对需要相比，过多了，这时即使低于价值出售，也会有部分商品卖不出去，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都不能实现。在这两种情况下，商品的价值虽然得不到全部实现，但都不能改变商品价值由生产它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客观必然性。因此，价值规律是价值决定与价值实现的规律。

二、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存在的客观依据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商品经济，价值规律也必然客观存在。

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是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条件。社会主义社会客观上是不是存在商品生产的条件呢？根据我国几十年经济建设的经验和教训，现在我们已经有可能从理论上比较正确地回答这些问题了。

社会主义社会客观上是存在商品生产的，社会主义经济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整个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企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分工和协作关系。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的重要条件。但是这还不够，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的必然性，还由于客观上存在以下经济条件。

第一，我国基本经济形式是以国营经济为主同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国营企业中，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全民所有，在农村

乡队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集体所有,劳动者个体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个人所有,各不同所有者只有支配自己产品的权利,而没有无偿调拨和动用其他所有者产品的权利。不同的经济利益,决定了他们之间的经济往来只能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往来,他们交换的产品仍然是商品,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仍然是商品交换关系。

第二,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根据按劳分配取得个人消费品,客观上要求通过商品交换渠道来实现。由于消费品种类繁多,各个劳动者收入不同,赡养人口不同,爱好不同,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直接分配实物是行不通的,国家只能按照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发货币工资,然后,劳动者再根据各自的需要去选购消费品。当他们用货币购买消费品时,则是一种商品货币关系。

第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虽属于全民所有,但归各个企业使用和管理。各个企业在经济上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成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实践证明,这种所有制的形式,是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当前,生产力水平还不够高,产品还不够丰富,劳动仍然只是谋生的手段,劳动者之间因劳动能力和贡献不同,必然会发生物质利益上的差别。企业是劳动者从事生产的基层单位,劳动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必然要体现在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上。全民所有制的各个企业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具有与其经营成果相联系的经济利益。为了维护企业各自的经济利益,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客观上要求企业之间要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资格互相对待。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也必然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再生产过程仍属于商品生产,国家、企业、集体、个人及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仍然是以商品交换的形式进行,因此作为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

——价值规律就必然存在，并在生产和流通领域里发挥着不容忽视的调节作用。

三、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

价值规律在生产领域中的调节作用归根结底是价值规律对社会总劳动时间分配的强制。在同一部门内部，或生产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各个企业之间，不管各个企业的个别劳动时间多少，价值规律只承认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并要求通过交换把它们实现出来。因此它迫使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单位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以获得较多的盈利。反之，企业的盈利就会减少，甚至亏本。要使价值规律的这一调节作用充分发挥，就必须使商品交换中的价格比例接近于由商品价值所决定的比例，实现等价交换。否则，价格严重偏离价值就会对生产发生不利的影响。比如：某种商品价格定得高于价值很多，这种价格对落后企业就起不到鞭策作用，而起保护作用，反之，另一种商品价格定得低于价值很多，这种价格对先进的企业就起不到鼓励作用，而不利于先进企业积极发展生产。

价值规律的另一要求是，分配在不同部门的劳动量，也应是各个不同部门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即各不同部门的劳动分配量必须同各部门的劳动需要量相适应。只有这样，商品的价值才能得到实现，从而才能保证企业以出售产品的收入补偿自己的劳动消耗，并获得盈利，以进行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在不同部门之间分配社会总劳动量是在自发中实现的。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都处于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中，价格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动自发地形成。价值规律调节生产的作用正是在价格、供求关系的变化中，随着资本的自由转移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调节生产的作用仍然存在，不过它的作用形式和后果都已发生了变化。价值规律有可能主要不再是自发调节社会劳动在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而和国民经济有

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共同发挥这种调配作用。比如：在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的生产和交换方面，价值规律就不再自发地发挥作用，而是通过国家有计划地制定和调整价格来调节的；在次要产品的生产和交换方面，则由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自行定价，通过价格运动实现价值规律的要求；在集贸市场上，仍然通过价格自发地变动来实现价值规律的要求。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价值规律是作为一种被人们认识了客观规律在发生作用，反映在价格上，则是国家有计划地制定调整部分重要产品价格，并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控制大部分商品价格的涨落。但这并不是说价格可以任意规定，国家制定的价格也必须充分考虑供求关系，依据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

总之，在不同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作用的形式有所不同，但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是不会消失的。在价格出现以后，这个要求则是通过价格来实现的，也就是通过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摆动的形式来实现的，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

第二节 社会主义价格的形成

一、制定价格必须以价值为基础

一切商品的价值用货币形态表现出来，这就是价格。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是价格的基础。规定价格，如果离开价值这个基础，就会使价格失去科学的依据。对于价格与价值的关系，列宁曾科学地指出：“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①价值规律要求商品交换贯彻等价的原则，而等价交换中，价格只有以社会价值为基础，才能使同类商品的劳动消费按统一的尺度计量；才能保证交换双方在出售各自产品之后，能够换回等量价值的其他使用价值，以补

^①《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4页。

偿生产中所耗费的劳动，使社会中各项生产活动得以继续进行。在商品经济中，各种商品价格的高低变化，是调节社会总劳动在各种商品生产上分配的重要形式。只有商品价格趋向于价值，符合商品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价格才能起到合理调节生产的作用，制定各类产品的价格就不能不考虑它们的价值。制定价格必须以价值为基础，这是价格工作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

商品价值是由三个部分组成：（1）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即转移价值C；（2）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V；（3）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M。

从价格的定义出发，价格就应是价值的这三个组成部分的全部的货币表现。价格与价值的三个部分相适应，也可分为三个部分：（1）物质消耗支出——转移价值的货币表现；（2）劳动报酬支出（工资）——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货币表现；（3）盈利——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货币表现。价格的这三个部分通常也用C、V、M来表示。

以价值为基础制定价格，必须既包括物质消耗支出，劳动报酬支出，又包括一定的盈利。也就是说企业在正常生产条件下，按照这样的价格出售商品以后，不仅能够补偿已支出的物质消耗和劳动报酬，而且还能获得盈利。

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就要使价格最大限度地接近价值，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商品价值量还不能直接计算出来，要使价格最大限度地接近价值，就必须使价格构成中的成本（ $C + V$ ）能大体反映价值构成中的转移价值C与劳动者为自己创造的价值V两部分；而盈利（M）能大体反映出价值构成中的为社会劳动创造的价值部分。这是价格形成中的两个基本问题。

因为价值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而不是个别劳动消耗，价格构成中的成本就必须按照现有生产条件下企业的物质消耗水平和劳动报酬水平的平均数进行核算。以社会成本为依据制定价格，由于生产同一使用价值的不同企业，他们个别耗费是不同

的，因此各个企业不可能获得同样的盈利。个别生产成本低于中等水平的在产品出售后能获得超额盈利；等于或接近于中等成本水平的企业在补偿劳动消耗后能获得平均盈利；而生产水平低下，个别成本高于中等水平的企业则得不到盈利甚至亏损。这样可以激励各个企业开展竞争，努力挖掘生产潜力，节约耗费，提高效益，为社会创造更多更好的产品满足社会的需要。以社会平均成本为依据对同类同质产品制定统一的价格还能够评定各企业生产经营的好坏。

商品价格必须大体上符合其价值，价格必须围绕价值运动，这是客观经济发展的一般趋势，但并不是说价格与价值在任何情况下都完全一致。实践表明，价格与价值的一致从趋势上说虽属必然，而从表现上看纯属偶然。所以，等价交换是在价格围绕价值的上下摆动中实现的。马克思指出：“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① 价格和价值之间这种量上的不一致现象的存在，一方面是由于商品生产发展中商品价值无时无刻不在变动，因而要求价格也随时随着价值的变动而变动是完全不可能的，另一方面还由于价格的形成不仅取决于商品价值量的大小，它还要受到市场商品供求变化和一定时期内市场货币流通量大小的制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的形成除以上因素影响外，还要受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国家政策，以至社会因素的影响。比如：对某些稀缺的生产资料规定较高的价格，一方面能促进这种生产资料更快地发展起来，另一方面又能限制这种稀缺生产资料的需求，把它用在最需要的地方。所以在特定的时间下，由于以上诸因素的影响，价值和价格的偏离是存在的，价格与价值可以不一致，但价格摆动的中心还是价值，不能偏离太远。

因此，考察商品价格是否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是否以价值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0页。